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79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陳世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75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陳世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世豪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15 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16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  
17 請裁定等語。

18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9 刑，且都是在最早確定判決日前所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  
20 併定刑，本院審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書等相關資料  
21 後，認聲請合法，應予准許。

22 三、從各該判決書來看，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都是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而第二級毒品本來就有高度成癮性，施用者一  
24 旦上癮，就容易多次違犯，因此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  
25 間的非難重複性較高。以這些因素衡量受刑人整體行為的需  
26 罰性，以及刑罰隨著刑期拉長產生的痛苦遞增、效益遞減的  
27 情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8 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30 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志中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4 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黃莉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